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秀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9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秀英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之二房東，告訴人蔡連清則係向被告承租前開房屋雅房之房客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將液化石油氣型熱水器設置於通風不良之室內，若欲設置於室內，應安裝強制排氣設備，以避免房客於使用熱水器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將液化石油氣型熱水器設置於通風不良之室內，且未安裝任何強制排氣設備，致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7日上午某時許，在上開房屋浴室內洗澡時，因一氧化碳中毒昏厥摔倒在地，而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、胸椎椎體穩定之爆裂閉鎖性骨折、腰椎穩定型爆裂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張好安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